

Disclosure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8-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404,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田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61,404,343股,同意票61,404,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61,404,343股,同意票61,404,343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61,404,343股,同意票61,404,343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6,586,440.76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2,253,613.41元,当年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4,172,794.27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83,064,139.40元,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229,382.67元。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主营业务活动。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61,404,343股,同意票61,404,343股,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0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 2008-29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4月9日印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8]23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审理查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联商社”)2004年、2005年和2006年与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联集团”)及关联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并为三联集团大额贷款提供担保,未按照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和修订后的《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所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和《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对三联商社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继升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崔保强、刘学勤、张庆和于其华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5万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李家勇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对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公司将以此为深刻教训,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诚信原则,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拍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具体事宜的公告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 2008-30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拍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4月22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新拍卖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所持公司22,765,602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权。2008年4月23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2008)济中法执字第324-1、325-1、326-1、327-1号民事裁定书,重新拍卖三联集团所持公司22,765,602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以清偿债务。(见2008年4月24日相关公告)
2008年4月28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山东华银拍卖有限公司在2008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楼新闻发布会中心(济南市经二路1号)公开拍卖三联集团所持公司22,765,602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权,参考价人民币2.48元/股。
公司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5号文批准。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现有三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二、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沈阳、青岛、大连、广州、无锡、杭州、中山金融中心城市及安徽省内各城市49家证券营业部,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655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4008887777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增加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53号文批准。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现有三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二、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杭州、武汉、郑州、昆明、江西等省市的17家证券营业部,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655
3.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杭州、武汉、郑州、昆明、南昌、丰城、景德镇、宜春、赣州、上饶、吉安
4.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jsstock.com
5.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791)6768763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08-00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买卖股票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27日,本公司1275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26.65万股获得流通权。
截止2008年3月6日,水利水电集团陆续卖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1151.178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交易金额共计21124.1273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18.35元/股。本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和2008年3月12日在指定媒体分别刊登了相关减持股份公告。
2008年4月3日,水利水电集团以平均交易价格9.80元/股买入股份60.78万股,成交价格累计达595.8246万元。
水利水电集团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
二、律师关于水利水电集团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的定性和处理意见
1、《证券法》第七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
水利水电集团持有钱江水利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该公司截止2008年3月6日卖出钱江水利股票,间隔不到1个月,又买入钱江水利股票。
律师认为:水利水电集团这种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并且这种行为所得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
2、关于水利水电集团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的具体处理意见
(1)关于违规行为所得收益应涉股数问题
水利水电集团在六个月内期限内,共计卖出钱江水利股票1151.1786万股,又买入60.78万股股票。
根据《证券法》四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分析,违法行为特征系“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或“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该违法行为的构成需完成卖出后又买入的特征。水利水电集团此次完成“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股票数为60.78万股,因此律师认为,此次违法行为应当将前所述完成违法行为的60.78万股股票作为计算收益基数。
(2)关于股票收益价格问题
水利水电集团卖出股票平均成交价为每股18.35元,买入股票的平均成交价为每股9.80元,因此上述卖出和买入的每股价差为8.55元,乘以60.78万股,则水利水电集团此次违法所得收益为519.669万元。
综上,律师认为:水利水电集团应将上述违法所得收益519.669万元交给钱江水利,该部分收益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处理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决定将上述收益519.669万元收缴至本公司。2008年4月29日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收益519.669万元缴纳至本公司,该笔收益将纳入公司营业外收益,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水利水电集团就此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本公司今后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9日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股票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8-022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该行向上海中大亮桥房地产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500万元人民币,用于该公司在上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为2008年04月21日至2009年04月21日。年利率为12%。
上海中大亮桥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继达,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4月30日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8-023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4月29日接公司董事、总裁王剑敏先生报告,于2008年4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12,000股,买入均价16.18元,截止今日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0股;同日接公司副总裁胡小平先生报告,于2008年4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5,000股,买入均价16.20元,截止今日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1,067股。上述公司高管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是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及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上述增持的股票予以锁定。监督或提醒公司高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30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08-01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由于本公司股票价格在2008年4月24日、25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暂无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同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答复:集团公司近期在廊坊日报刊登了关于企业并购的公告,拟将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并购到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被并购后,其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承接,除此以外集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08-01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因其主营业务及资产全部投入到上市公司,集团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和其工商注册的主体资格不符。为了进一步明确业务范围、理顺产权关系,经集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拟通过并购重新整合公司的业务,并向有关部门提出了申请。并购事项完成后集团公司将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注销,其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承接,但实际控制人并没有发生变化。近期廊坊日报刊登了集团公司关于并购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是“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股东会研究决定,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被并购到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被并购后,其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承接”,集团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函告并购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集团公司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 2008-038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询。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9日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股权证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8-07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股权证发行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申请于2008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08年第七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29日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T沪科 编号:临 2008-022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由于在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2007年度经上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保留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详见2008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54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61.2万元,股东权益为10579.1万元。
因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被上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4.1.3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8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将与一家具有第4.1条规定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代办机构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场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以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将与登记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委托登记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三)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下一次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9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有关承诺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有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就其因疏忽而无意中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于公司2007年年报披露前11天买入公司49373股股票的事件作出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因一时疏忽,在忘记公司年报披露时间的情况下,于2008年3月14日买入本公司股票49373股。因公司年报披露时间为2008年3月26日,此举无意中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该事项已于2008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闻进行了披露。
为此,对该事项,本人特作如下承诺:本人将在上述股票买入日届满六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08年9月15日售出该49373股股票,若有收益,则全部收益归华海药业所有,若亏损,则由本人自己承担。同时,在上述期间内,本人放弃该49373股股票的表决权。
承诺人:陈保华。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8-020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第七条之规定,本公司将于2008年5月5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7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陆志宝先生、总经理徐引生先生、财务总监牟建利先生、独立董事施森康先生、董事会秘书谷融先生、保荐代表人侯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8-19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公司从股东处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都集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银行)质押的公司2812万股限售流通股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近日,美都集团和浙商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美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868万股分两笔各1434万股质押给浙商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分别为2008年4月15日和2008年4月18日起。至目前,美都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9725万股。美都集团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00,7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30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4月29日公布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末报告期股东总数(户)75,525”应为“期末报告期股东总数(户)58,174”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8-013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总会计师任海燕女士因到退休年龄,已于2008年4月底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公司所聘总会计师职务自动解除。
任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工作尽职尽责,勤勉勤恳,履行了总会计师应尽的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任海燕女士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07年年报 2008年第一季度季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九发股份 编号:临 2008-020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07年年报 2008年第一季度季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发布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亏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08年4月28日开始停牌,直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细披露后复牌。
截至目前,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待核实,核实后公司将予以披露。2007年年报和2008年第一季度季报,公司就未及时进行披露,2007年年报和2008年第一季度季报,大股东通过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向投资者致以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9日